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和美鎮公所 函

地址：50846彰化縣和美鎮鹿和路6段337號

承辦人：陳芝菁

電話：047560620#123

傳真：047560615

受文者：雲林縣斗六市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和鎮民字第11000223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修正「彰化縣和美鎮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」第五條、第十二條、第十四條、第二十八條等條文乙份 (0022378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彰化縣和美鎮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」第五條、第十二條、第十四條、第二十八條等條文公布令、公告、修正條文及對照表各1份，惠請協助公告週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彰化縣政府110年9月27日府民行字第1100325204號函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各縣鄉鎮市公所（含澎湖、金門、連江三縣）（彰化縣和美鎮公所除外）、彰化縣和美鎮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所民政課

